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9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40093250_ATTACH1.pdf)

主旨：為強化宣導旅客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衛生福利部製作中英語、日語及韓語四國語言宣導素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4年5月28日衛國健字第1140012779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目前尚無經該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違法輸入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000萬元罰鍰，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 三、為強化本國及外籍入境旅客之宣導，製作四國語言之「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宣導單張連結(附件)，請貴單位協助刊掛電視牆、佈告欄加強宣導。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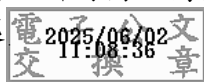
學務處 114/06/02 12:25



1140002976

有附件

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